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史新文先生、杨传奇先生、李佳霖先生、施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时，独立董事汤胜、施君、李佳霖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和《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编制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徐思通先生在会议上作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总经理的工作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046,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有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2024 年度具体审计报酬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同意通过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满足子公司

日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包括保本理财、证券回购、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额度为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证券交易金额(投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新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